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DEVB(PL)067

問題編號
165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 24 小時緊急服務目標的有關工作詳情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。其中在 3 小時內處理新界其它地區個案的目標，2007 年實際的達標率只有 87.5%，原因爲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國英議員

答覆：

緊急個案是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處理。各區人員會在辦公時間內於所負責地區執行緊急視察職務，作爲日常執勤工作的一部分。另外，指定人員會依照值勤表在辦公時間以外輪流執行緊急職務。由於緊急服務屬本署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，所以沒有備存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。

屋宇署於 2007 年共處理了 791 宗緊急個案，其中 8 宗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並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（即新市鎮以外的新界其他地區個案）。在這 8 宗個案中，有 1 宗的處理時間較 3 小時承諾時間超出 35 分鐘，致使我們在這個類別的服務表現，只有 87.5%達標。這宗個案在沙頭角偏遠鄉村發生，由於在接報時剛懸掛八號颱風信號，交通情況惡劣，以致阻延了視察工作。

簽署：
姓名： 張孝威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日期： 20.3.2008